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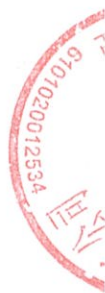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2025 年西安特检
院聘用人员五险一金代办费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 方：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甲方（全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全称）：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为办理甲方如下社会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代办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办理退休人员业务☒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必须按照社会保险有关政策规定及乙方业务办理程序为乙方提供其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参保员工的花名册；

2、甲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如遇节假日，则提前至该假期开始日的前一天)向乙方提供次月甲方参保人员的《五险增减变动表》；

3、甲方员工入职前已参保的，甲方应督促其及时办理社保转移，提供下列资料：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2) 西安市医疗保险参保编号；

4、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则提前至该假期开始日的前一天)根据乙方核算的当月的《五险增减变动表》足额向相关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后果由甲方承担；

5、合同含税总价（大写）：壹拾万元（¥ 100000元）。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因报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服务期内乙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当年代办服务费；

乙方应在收到当年代办服务费款项后 5 日内向甲方开具由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企业正式发票。

乙方银行帐户资料如下：

户 名：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611301136018000998057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二环支行

6、因代办社会保险业务产生的软件使用费、医保本、工本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7、年审期间，甲方必须及时提供年审所需相关材料给乙方；

8、如因业务需要变更办公地址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9、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员工代办社会保险的缴纳、转移、变更、申报、享受业务；

2、乙方以甲方提供的社会保险基数为依据，核算（甲方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明细；

3、乙方须按时进行当月社会保险申报；

4、乙方在社会保险机构规定的年审时间内，根据甲方提供的年审材料为甲方办理社会保险年审；

5、如因业务需要变更办公地址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7、甲方在本协议存续期间随意中断合作引起的后果自负，乙方不负责处理，并可立即终止协议，无需承担责任。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工作失误，导致对方或员工个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双方各自担保其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合法资格、资质和能力，并相互向对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B、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C、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

2、甲、乙双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对对方的通知事项应采用本协议的通讯信息；双方预留的上述通讯信息改变时，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地方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与本协议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修订本协议；

4、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服务期限1年，自2025年6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

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用协议附件另行约定；

7、本协议中的“附件”指双方另行签订的所有关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相关约定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甲、乙双方有义务不向第三者泄露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事宜。甲乙 双方一致确认，乙方不因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被视为与本协议所列甲方员工存在任何雇佣类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劳务关系。

9、协议执行地西安市，并按照西安市社会保险机构的相关政策执行办理；

(以下无正文)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69号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国际大厦7层03、04、05室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1688号创意盒子113层04室
邮编: 710065	邮编: 710004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9-87633573	电话: 029-87420862	电话: 029-89565998
传真: 029-88763576	传真: 029-7420862-629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二环支行	
	账号: 611301136018000998057	
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何心榮